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交易代码：502058）在二级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由于医疗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疗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医疗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基金代码：502056）净值和医疗A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基金代码：5020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疗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疗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与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简称“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产品代码：870017）参加肯特瑞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7月15日起（含）起，投资者通过肯特瑞申购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集合合同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肯特瑞的活动为准。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站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88816	http://kenterui.jd.com/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020）95575	www.gfam.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产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的集合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7,079,34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652.2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7月3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 2020年7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2662 8392 4645	41,039,652.23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同支行	4618 9999 1013 0001 62322	82,079,347.77	补充流动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955109158888888	50,000,000.00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注2：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大同支行（下称“交通银行大同支行”无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权利，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同时出具《说明》，要求交通银行大同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并对其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5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基金的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1.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针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的所有基金。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认购/申购日起，将同时开通该等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如新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适用渠道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T1座第8层和第9层

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刘华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54

3.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7月15日起实施，截止时间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4.费率优惠情况说明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固定费用及基金合同有规定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基金除外）。

（2）基金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有关公告规定执行，具体参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开展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0755-83160160

网站：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关于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7月15日起，增加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稳丰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85）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自2020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基煜基金的官网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电话：400-1818-188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antfortune.com

联系电话：95188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jiyufund.com.cn

联系电话：400-820-5369

4、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7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7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92	005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0年7月15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0年7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0年7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签订合同类型及金额：中标项目为2020年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补充采购，项目编号：2020YWJC-2-DCZP、2020YWDC-2-DCZP，中标金额为68,567,948元（含税）。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中标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波动。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于近日收到国铁物资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为2020年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补充采购（项目编号：2020YWJC-2-DCZP、2020YWDC-2-DCZP）的成交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补充采购

2.招标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人名称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68,567,948元（含税）

4.项目概况：

国铁物资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2020年铁路运营物资联合采购项目（动车组闸片）补充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0YWDC-2-DCZP、2020YWJC-2-DCZP。招标物资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	采购人名称	物资名称	适用车型	计量单位	计划需求数量
2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闸片	CRH380BJ	片	480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闸片	CR400AF	片	2000
3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AF	片	10000
3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300AF	片	300
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BF-A	片	2000
4	中国铁路郑州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闸片	CR400BF-A	片	1200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赵春雷	24895969	1993年04月22日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周荣	33297040	1996年02月13日	成都市一环路北二段11号
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孙景	19399093	1996年04月22日	郑州市陇海中路106号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央企	武勇	24925403	1992年12月05日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招标人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招标人均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承担铁路运输和建设管理任务。截至公告发出之日起招标人履约情况良好，无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拟签订合同对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签订合同对方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具体金额（万元）	占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1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0	0	1,470.86	2.32	2,362.40	3.50
2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3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4.83	3.86	347.17	0.55	2,199.58	3.26
4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0	0	1,049.32	1.65	1,551.37	2.30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将与招标人分别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8,567,948元（含税）。

2.支付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后，由卖方出具发票，买方将发票及时入账，入账后三个月支付50%货款，六个月内再支付45%货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5%余款。每次付款前，买方对卖方提供付款的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支付。

3.履行地点：由招标人自行安排（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4.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之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合同签署地点：招标人所在地（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以上合同主要条款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总金额为68,567,948元（含税），项目收入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交付情况逐步确认。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项目中标属于国铁集团联合采购招标，系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之一，属于日常经营行为，预计不会导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大幅波动。

2.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成交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07-20
赎回起始日	2020-07-2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7-2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07-20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7-20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每个交易账户单笔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具体规定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2) 直销机构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本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个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元 。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上述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监管部门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予以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与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的转换业务、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

2、基金转换的规则

1）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予以顺延，直到全部完成转出申请为止。

3、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入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转入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5）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出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4）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